

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黃茂榮*

【目次】

- | | |
|------------|---------------------|
| 一、舉證責任 | C、返還請求權之標的與範圍 |
| 二、結論 | D、不當得利、侵權行為與無因管理之分際 |
| A、規範需要 | E、三方關係 |
| B、統一說與非統一說 | |

雖然肯認公法（例如自動報繳稅捐）的規定¹，或行政機關依公法所做之行政處分（例如課稅處分）得為公法上之給付的法律上原因。但自動報繳稅捐的報繳，或稅捐稽徵機關之發單（課稅處分）課徵，如有因計算錯誤或適用法律錯誤，而發生溢繳稅款的情形，便有納稅義務人因依公法（稅捐法）的規定，或依公權力機關行使公權力所做之行政處分，而無法律上原因對公權力機關為給付的情事。該因無法律上原因而遭受不利者，得否依不當得利的規定請求返還？此為是否肯認公法上不當得利的問題。對此，司法院釋字第五一五號解釋採肯定的見解²。

* 司法院大法官、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¹ 在此，公法指規範因行使公權力而發生之事實的法律。行使公權力的態樣包括：（1）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命人民為一定之行爲（例如自動報繳稅捐），及（2）國家機關及其受託人依法律命人民為一定之行爲（例如發單課徵稅捐）或（3）對於人民為一定之行爲（例如強制執行）的情形。

² 司法院釋字第 515 號解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開發之工業區，除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出售時，應由承購人分別按土地承購價額或標準廠房、各種建築物承購價額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一繳付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此一基金係專對承購工業區土地、廠房及其他建築物與辦工業人課徵，用於挹注工業區開發及管理之所需，性質上相當於對有共同利益群體者所課徵之特別公課及使用規費，並非原購買土地或廠房等價格之一部分，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原購買地價及原購買價格，不包括承購時隨價繳付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此對購買土地及廠房後未能於前開一年內使用而僅繳付價金者，固無不合。惟興辦工業人承購工業區土地或廠房後，工業主管機關依上開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強制買回，若係由於非可歸責於興辦工業人之事由者，其自始既未成為特別公課徵收對象共同利益群體之成員，亦不具有繳納規費之利用關係，則課徵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前提要件及目的均已消失，其課徵供作基金款項之法律上原因遂不復存在，成

在法制的發展上，這包含是否肯認公法上不當得利的制度，以及在公法對之無明文規定時，得否將民法關於不當得利的規定，類推適用至公法關係的問題。目前因為行政法關於公法上不當得利，僅有散置而無統一的規定，所以如有無法律上原因，而因公權力之行使，使公權力機關得到財產上利益，致人民遭受財產上之不利的情事，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得類推適用民法關於不當得利的規定³。蓋在這種情形，公權力機關保有其因此取得之財產利益與實質正義原則之要求不符⁴。惟充為公法上之法律上原因的行政處分，縱因有瑕疵而有得聲請撤銷之事由，在其經撤銷前，仍不失其為法律上原因⁵。所以原處分機關如不自行撤銷該行政處分，返還其不當得利，人民為請求返還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必須提起行政爭訟。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本來固應提起給付訴訟，惟該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之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而不得直接提起給付訴訟。

關於不當得利之返還範圍，有是否應加計利息的疑問。在理論上這與系爭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清償期有關。金錢之債屆清償期而未給付者，為給付遲延。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於受領人知無法律上原因時屆清償期，所以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應就其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

為公法上之不當得利。依上開細則之規定，該管機關僅須以原價買回，對已按一定比例課徵作為基金之款項，不予返還，即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有違，該細則此部分規定，並不排除上述返還請求權之行使。」

³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2033 號判決：「按公法上不當得利，行政法規中，如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關於受益處分之受益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或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等規定屬之，無非就不同之態樣而為規定，尚無統一的不當得利法之明文。適用之際，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始足當之，其受領人因而有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

⁴ *Esser, Schuldrecht*, 2. Aufl., Karlsruhe 1960, § 187 Ziff. 6：「縱無明文規定，在公法肯定亦應有下述原則的適用：任何人不得使他人遭受不利，而使自己取得財產上的利益。」

⁵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2033 號判決：「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主張上訴人計徵登記費違法，致其有溢繳部分，因而請求退還。然而上訴人徵收登記規費之決定，為行政處分，縱其所依據之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 3 點第 1 款事後經本院判例認與法律規定有牴觸之情事，惟該處分其違法尚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 至第 6 款規定之例示或第 7 款有重大而明顯瑕疵之無效情形，充其量僅能由當事人循行政救濟程序請求為撤銷，而並非無效。」

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這是金錢之債之給付遲延責任的標準範圍（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此為不當得利之返還範圍的問題⁶。

關於溢繳稅款構成之不當得利，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直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而未經行政爭訟者，因該條原來並未如同法第三十八條，有應加計利息退還溢繳稅款之明文規定，所以引起在依第二十八條申請退還稅款者，是否得申請加計利息退還的疑問？對此問題，稅捐行政實務原採否定的見解。然既肯認溢繳稅款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且稅捐稽徵機關可被假定在受領時有可能知悉正確之應納稅額，溢繳稅款的返還自當加計利息返還。後來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依第二十八條申請退還之溢繳稅款應加計利息退還後⁷，財政部已經行政院向立法院提案修正稅捐稽徵法，並於 2009.1.21.修正公布該法，在第二十八條增定第三項明文規定：「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為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行使，有必要以訴訟的方法為之時，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之訴（行政訴訟法第八條）⁸。惟有時司法實務將公法上之不當得利的關係直接當成私法上之不當得利的事件判決⁹。在這種情形，在將民法之不當

⁶ *Hermann Lange*, Verzugshaftung des Bereicherungsschuldners und des Besitzers, JZ 1964, 640ff..

⁷ 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561 號判決：「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關於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退還，逾期不得再行申請之規定，其性質為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特別時效規定，至請求返還之範圍如何，該法未設明文，應屬法律漏洞，而須於裁判時加以補充。查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稅捐稽徵機關因適用法令錯誤或因計算錯誤而命納稅義務人溢繳之稅款，應自納稅義務人繳納溢繳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至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雖無加計利息退還之規定，並不能解釋為該法條就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之溢繳稅款，禁止加計利息返還；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乃就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期間亦享有加計利息請求權之特別規定，與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事項不同，二者並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自無排除非經行政救濟程序而申請退還溢繳稅款者之加計利息請求權之效力，否則不啻鼓勵人民提起行政爭訟，與疏減訟源之訴訟原則亦有未符。」

⁸ 王澤鑑老師，不當得利，2009/07 增訂新版，頁 327。

⁹ 最高法院 66 年度臺上字第 1092 號民事判例：「實施詐欺行為之詐術，非以欺罔為限，即利用人之錯誤使其為財物之交付亦屬之。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冒名登記為所有人之錯誤，致通知上訴人繳

得利規定直接適用到公法關係時，不再論究其類推適用的問題。

一 舉證責任

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該段所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構成要件為：（1）無法律上之原因及（2）一方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自規範說的觀點，主張有該條所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應就被告受利益，致自己（原告）受損害負舉證責任固無疑義¹⁰，至於關於受利益者之受利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究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還是應由被告就其受利益係有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則有斟酌餘地¹¹。鑑於無法律上之原因係一種消極事實，其舉證難以窮盡，以致幾乎不能舉證，所以應以由被告就其受利益有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為妥。惟最高法院採不同的見解。例如

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739 號民事判例¹²：「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以債務不存在為其成立要件之一，主張此項請求權成立之原告，應就債務不存在

納差額地價，而上訴人必須憑該地價收據，始能取得增配土地之所有權，顯在意圖取得非法利益而為給付，其給付之原因不法，依法自不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¹⁰ 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796 號民事判決：「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償還有益費用，自應就被上訴人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伊受損害，且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要件，舉證以明之。」

¹¹ *Staudinger/ W. Lorenz*, Kommentar zum BGB, Berlin 1999, Rdn. 92 zu § 812：「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債權人不僅應就其為履行一筆債務之目的而為給付負舉證責任，而且應證明該債務之不存在。亦即應證明其無法律上原因而為給付。」此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債權人亦應就下列事項負舉證責任：（1）就該目的為何，以及沒有達到（*Staudinger/ W. Lorenz*, aaO., Rdn. 114 zu § 812）；（2）所清償之債務因具有滅卻抗辯權，而構成不當得利（*Staudinger/ W. Lorenz*, aaO., Rdn. 19 zu § 813）；（3）給付受領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債務人）如能證明給付者在給付時知其所清償之債務不存在，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債權人就其在為給付時，有該債務如不存在，即要請求返還之保留負舉證責任（*Staudinger/ W. Lorenz*, aaO., Rdn. 13 zu § 814）。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消極要件事實的存在，由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債務人負舉證責任（*Staudinger/ W. Lorenz*, aaO., Rdn. 11 zu § 814; Rdn. 26 zu § 817）。

¹² 王澤鑑老師，不當得利，2009/07 增訂新版，頁 66~67：「無法律上原因（給付目的之欠缺）。此雖具消極事實之性質，仍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人乃使財產發生變動的主體，控制財產資源的變動由其承擔舉證責任困難的危險，實屬合理。」關於消極事實之舉證責任的問題，請參考 *Leo Rosenberg*, Die Beweislast, 5. Aufl., München 1965 S. 330ff..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本件被上訴人爲原告，主張伊父生前並無向上訴人借用銀兩之事，上訴人歷年收取伊家所付之利息，均屬不當得利，請求返還，除須證明其已爲給付之事實外，自應就債務不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原審僅以上訴人不能證明其債權之存在，即認其歷年收取之利息爲不當得利，於法殊有未合。」

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1549 號民事判決：「主張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不當得利請求權者，應就該請求權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原審未經甲○○舉證證明乙○○係無法律上之原因收受七百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元，徒以乙○○無法證明該款係徐洪年所贈，即認甲○○主張乙○○取得該款係不當得利云云爲可採，進而爲乙○○不利之判決，有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法。」

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1219 號民事判決：「按事實爲法律關係發生之特別要件者，在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就其存在負舉證之責任，在其他之訴，應由原告就其存在負舉證之責任，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以對於不存在之債務而爲清償之事實，爲其發生之特別要件，自應由主張此項請求權存在之原告就該事實之存在負舉證之責任，而該事實存在，係以所清償之債務不存在爲前提，故該原告就其所清償之債務不存在之事實有舉證責任，業經司法院及本院分別以院字第二二六九號及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七三九號著成解釋及判例。是以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原告，既因自己行爲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當歸諸原告，方得謂平。該原告即應就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負其舉證責任，亦即原告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被告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被告之受益爲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

給付受領人主張其係善意取得人以對抗權利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或其用益之不當得利的返還請求權的情形，受領人就其係善意取得人的相關要件負舉證責任¹³。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就受領之利益，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應負舉證責任，始得以償還其價額替代受領之利益（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主張受領之利益已不存在，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者，

¹³ Staudinger/W. Lorenz, Kommentar zum BGB, Berlin 1999, Rdn. 35 zu § 816.

亦應負舉證責任¹⁴。

受領人原始受有多少利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債權人固應負舉證責任，惟該利益之受領人，主張其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並以之為理由，主張僅就其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現存之利益負返還義務者，就其至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止，受領之利益中已有一部分利益不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反之，債權人主張受領人應將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者（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就受領人何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及其受有如何之損害，負舉證責任¹⁵。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已無償讓與第三人為理由，主張其所受利益已不存在，因此免返還義務者，就上開事實負舉證責任¹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債權人從而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對於第三人請求返還其所受利益。值得注意者為，第三人如否認其自原受領人受讓系爭利益係基於無償行為時，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債權人就該行為之為無償負舉證責任。如何化解其中之矛盾？在不得不必須以訴訟的方法，請求返還時，為達到紛爭一次解決，以符訴訟經濟原則，應容許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在一個訴訟程序中，同時以原受領人及其受讓人為被告，先位請求原受領人返還其不當得利，並於原受領人關於無償讓與第三人，從而免負返還義務之主張有理由時，備位請求受讓人返還其不當得利¹⁷。此為訴之主觀預備合併。這與訴之客觀預備合併不同

¹⁴ *Staudinger/W. Lorenz*, Kommentar zum BGB, Berlin 1999, Rdn. 32, 48 zu § 818.

¹⁵ *Staudinger/W. Lorenz*, Kommentar zum BGB, Berlin 1999, Rdn. 10 zu § 820.

¹⁶ *Staudinger/W. Lorenz*, Kommentar zum BGB, Berlin 1999, Rdn. 14 zu § 822.

¹⁷ 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臺上字第 1486 號民事判決：「按訴之預備合併，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縱其先、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攻擊防禦方法即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苟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並可避免裁判兩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固非法所禁止。惟關於預備之訴，第一審如就先位之訴為原告勝訴判決，在尚未確定前，備位之訴其訴訟繫屬並未消滅，且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於第二審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是該備位之訴，縱未經第一審裁判，亦應解為隨同先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而生移審之效力，即原告先位之訴勝訴，備位之訴未受裁判，經被告合法上訴時，備位之訴即生移審效力。第二審認為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即應就備位之訴（包括主觀、客觀預備之訴）加以裁判。」關於訴之主觀的預備合併，學說上持否定說者，例如楊建華，〈問題研析〉民事訴訟法（一），1985/05，頁 113；持肯定說者，例如邱聯恭，在民訴法研究會第六十次研討記

者為：在訴之客觀預備合併，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的主體相同，僅請求之依據或客體不同；而在訴之主觀預備合併，除訴訟標的不同外，其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的主體亦不相同¹⁸。在該訴之主觀預備合併，其合併之訴的訴訟標的雖然不同，但因其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所以其計算裁判費基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而非因訴訟標的不同，而併計¹⁹。

二 結 論

A 規範需要

錄頁 156 以下之發言及頁 164 以下之書面意見，收錄於范光群等，論主觀預備合併之訴在我國之發展 1996/06/30；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2005/01，頁 265；駱永家，訴之主觀的預備合併，收錄於氏著，民事法研究，1980/10，頁 151 以下；Rosen-berg/Schwab, Zivilprozeßrecht, 12. Aufl., 1977 München, § 65 IV 3 b。目前司法實務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臺上字第 283 號、第 1078 號及上引九十八年度臺上字第 1486 號民事判決皆已採肯定說。

¹⁸ 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臺上字第 283 號民事判決：「按訴之預備合併，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主觀預備合併並有原告多數（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之合併）與被告多數（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併）之類型，其在學說及實務上，固因具體個案之不同，各按其性質而持肯定說與否定說互見。惟其中原告多數的主觀預備合併之訴，如先、備位原告之主張在實質上、經濟上具有同一性（非處於對立之地位），並得因任一原告勝訴而達訴訟之目的，或在無礙於對造防禦而生訴訟不安定或在對造甘受此『攻防對象擴散』之不利情形時，為求訴訟之經濟、防止裁判矛盾、發見真實、擴大解決紛爭、避免訴訟延滯及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並從訴訟為集團之現象暨主觀預備合併本質上乃法院就原告先、備位之訴定其審判順序及基於辯論主義之精神以觀，自非不得合併提起。於此情形，因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其解除條件應以先位之訴判決確定時，始為其解除條件成就之時。第一審如就先位之訴為原告勝訴判決，在尚未確定前，備位之訴其訴訟繫屬並未消滅，且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於第二審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是該備位原告之訴，縱未經第一審裁判，亦應解為隨同先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而生移審之效力，即原告先位之訴勝訴，備位之訴未受裁判，經被告合法上訴時，備位原告之訴即生移審之效力。上訴審若認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即應就備位原告之訴加以裁判。」

¹⁹ 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臺上字第 1078 號民事判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定有明文，此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但於上述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亦得類推適用之。」

爲使個人能自由依自己之意思發展，除應保障其發展自由外，並應保障其發展所需之物質基礎。因此，在規範規劃上將該物質基礎對於特定人之歸屬定調爲財產權。憲法第十五條並明文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肯認其爲私人之基本權利之一。是故，在特定人間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有財產利益之移動時，該受有利益者應返還其利益。因此，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此爲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的基礎規定。

B 統一說與非統一說

在不當得利制度的發展上，就其基礎構成要件之建制原則，學說上向有統一說與非統一說之根本不同的見解。其所涉問題爲：究竟是否能夠以一套構成要件涵蓋一切不當得利的態樣。其問題重心在：無法律上原因及財產利益之移動的構成要件要素能夠由一套要件態樣完整涵蓋，或是需要數個自存在基礎不同之規範對象所建構之數套互相獨立之構成要件要素始能完整涵蓋。

關於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該條注重在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未顧及什麼法律事實引起財產利益之移動。然其實不僅引起財產利益之移動的法律事實有複雜的態樣，而且其移動態樣亦影響財產利益之移動，究竟發生在誰與誰間及其相關之法律上原因。其最顯著者爲，因給付及非因給付而引起之財產利益的移動所涉之法律上原因自然不同。是故，有必要基本的分就引起財產利益之移動的事由，規劃其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及與之連結的法律效力。於是，乃有給付性不當得利及非給付性不當得利之基本劃分²⁰。此外，由於法律上原因之多樣性，其反面或互補之無法律上原因之態樣亦自多采多姿，難以一概而盡。

在給付性不當得利，必須以給付概念爲基礎，建構給付關係，而後可按給付

²⁰ 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再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查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爲『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爲（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爲）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而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爲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

關係，認定其與原因關係之關聯，以及其財產利益的移動在給付的意義下，發生於誰與誰之間。從而當發生於其間之財產利益的移動欠缺法律上原因時，可以逆向認定，誰對誰應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該看似簡單的法律問題，由於相關觀念尚未普及於一般法律人，而在實務上產生一定之理解上的困難。這同時影響到法制建制與運作所需之共識的形成。其相關觀念有下述幾個層次：（1）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區別，造成當債權行為自始或嗣後無效，而物權行為有效時，必須利用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回復其正當利益之原狀的規範需要。（2）前述物權行為所指者其實是：為履行特定債務之履行行為，而非泛指一切物權行為。此即有增益他方財產之目的，以清償特定債務為目標之有目的指向的給付。是故，一個物權行為構成之給付時，到底有無法律上原因，以及該給付究竟發生在誰與誰之間，必須按其財產之移動目的論斷，而不能從其財產在物權法上由誰移動至誰的外觀論斷。例如甲向乙購買汽車一部，並指示乙直接將該汽車之所有權移轉於丙，以清償甲對丙所負之債務。在外觀上，雖僅有一個移轉該汽車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發生在乙與丙間；而在實質上卻有二個給付（履行行為）：乙對甲給付，及甲對丙給付。從而如其間有法律上原因之欠缺，僅可能乙對甲，或甲對丙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在乙與丙間雖有物權行為，但並無給付關係，所以也不可能因欠缺法律上原因，而使乙對丙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因為該法律效力與常識性的認識不同，所以需要一定程度之學習與溝通，以建立共識。此為三角給付性不當得利關係的問題。其類型特徵存在於因指示而為給付。這當中，指示由誰向誰清償債務，決定了所涉給付之目的指向。為區分存在於其間之原因關係：稱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者為補償關係；存在於指示人與受領人間者為對價關係。被指示人與受領人間無給付關係，亦無與該給付有關之原因關係。

非給付性不當得利所涉財產利益的移動，不是由於以增益他方財產為目的之給付。不論其引起之原因為何，除因受善意取得規定之導引外，原則上由受有利益者對於受有損害者負非給付性不當得利的返還義務。侵害性不當得利的事由如是由第三人所為，例如在他人之物的買賣、租賃；或在承攬契約之履行，承攬人將第三人之物添附於定作人之物。這時，買受人、承租人或定作人在給付之受領，如屬善意，依善意取得的規定，不再直接對於權利人負侵害性不當得利的返還義務，而由出賣人、出租人或承攬人對於權利人負侵害性不當得利的返還義務。該

買賣契約、租賃契約或承攬契約如果無效，買受人、承租人或定作人亦只對出賣人、出租人或承攬人負給付性不當得利的返還義務，不對該物之所有權人負侵害性不當得利的返還義務。此為三方非給付性不當得利的特殊問題。

非給付性不當得利之主要的發生事由為：為他人支付費用或侵害他人的權益。這可分別構成費用性不當得利或侵害性不當得利。其中在費用性不當得利的情形，必須注意：支出費用者對於特定物如有契約上之受益關係，則其對於該物支出費用時，該費用之返還應依相關契約，而不適用不當得利之規定。蓋契約關於約定之債的規定，相對於不當得利之法定之債的規定有適用上的優先性。另在連帶債務人（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保證人（民法第七百四十九條）、物上擔保人（民法第八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清償（民法第三百十二條），因法律有該清償之債權法定移轉於清償人的規定，致債務人不因該清償而受有利益。所以，清償人雖為該清償而支付費用，但對於債務人，不取得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只可根據其在清償之限度內，承受自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對於債務人請求給付。

侵害性不當得利的構成，有具有不當得利制度特色之構成要件的要求。亦即所侵害之權利必須具有配屬一定權益之內容。按一定法律地位所受之法律保護，有三個不同層次：在受侵害時，（1）得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2）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3）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當一個權利受侵害，要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不僅該法律上地位必須是權利，而且該權利還必須配屬一定之權益。該問題存在於一般人格權、營業權及商標權之侵害。「權益配屬說」係說明侵害性不當得利之現代的觀點，該學說對於權利之保護在不當得利的演進上有二層重要意義：（1）決定侵害人因侵害而受有利益時，是否構成不當得利，（2）侵害人應返還之利益是否應包含其因侵害而取得之利潤。此即權利人對從事不法行為者之利潤回收權或歸入權的問題（Gewinnabschöpfung bei unerlaubten Handlungen）²¹。其功能類似於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

²¹ Reinhard Zimmermann, Bereicherungsrecht in Europa: Eine Einführung, in Grundstrukturen eines Europäischen Bereicherungsrechts herausgegeben von Reinhard Zimmermann, 2005 Tübingen, S. 39: 「人格權之侵害的利潤回收，應由不當得利法，而非由侵權行為法規範。至少就某些方面，這當中人

項，在侵權行為法之發展上所具之法律補充性的意義。分別使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的規範類型能夠隨社會發展所引起之規範需要，而演進。

C 返還請求權之標的及其範圍

基於最大限度，透過所受利益之返還，以回復不當得利事件發生前之利益狀態的規範構想，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首先自以原物為返還標的。必須原物之返還已不可能時，始改以其價額為返還之內容。基於原物之不能返還的原因，返還義務人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或取得賠償物者，返還權利人依民法第二百五條第二項，是否得向返還義務人請求讓與其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代償請求權）？在這種情形，由於給付不能係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因素，而非出於返還義務人自己之加工或經營，應可認為該損害賠償請求權或賠償物之價額恒小於或等於返還義務人原應返還之利益的價額。所以，應採肯定的見解。至於如出於返還義務人自己之加工或經營而致給付不能，當如何？這涉及其加工或經營之增值（利潤）的歸屬問題。參酌民法第八百十四條及第八百十六條之規範意旨，除法律另有其加值或利潤之回收或歸入的規定外，該加值原則上應歸屬於返還義務人。其所負之返還義務的範圍仍限於按所受利益之行情價值計得之價額。返還權利人若欲享有該加工或經營之增值，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專利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商標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平交易法第

格權在構成要件上已如是強烈的明確與具體，而可將其用益完全歸屬於其主體，並肯認其相對應之權益的配屬內容。」類似的規範需要發生在經理人、代辦商或董事違反競業禁止規定時，其受害者就違約所得之歸入權。該歸入權雖披戴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形式，但卻具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實質。例如民法第五百六十二條「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第五百六十三條「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第一項）。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二個月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第二項）。」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第一項）。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第五項）。」

三十二條第二項），應依（不法或誤想之不真正²²）無因管理的規定，請求移轉或交付含該加工或經營之增值的管理利益。在此意義下，關於擅用他人之物或權利之侵害行為的救濟，無因管理、侵害性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效力的相關規定，有其共同之請求範圍的擴張及趨同的傾向。其趨同，對引用請求權規範競合說，說明及規範該三個法定之債之請求權關係，提供存在條件。

D 不當得利、侵權行為與無因管理之分際

不當得利、侵權行為與無因管理併列為三個基礎的法定之債。其發生之特徵為：只要可歸屬於特定人之法律事實該當於其成立之構成要件，便發生。同時也決定其債之內容、範圍及債權人與債務人。因為（適法）無因管理以（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他人管理事務為要件，所以當其成立，具有準契約的性質。是故，在適用上，無因管理優先於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從而也無競合的可能。至於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之規定在適用上互無優劣位的關係，可以構成競合關係。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其競合應屬於請求權競合，而非請求權規範競合，以保持各自存在上的獨立性：債之標的不同、消滅時效各別、共同侵權行為人有連帶賠償責任，而因同一事由有不當得利者，各按其所受利益負返還義務，無連帶的不當得利返還義務。

因為不當得利、侵權行為與無因管理之規範目的或保護之法益不同，而有不同的債之標的。不當得利之規範目的在於：對無法律上原因取得財產利益者，課

²² 不具管理他人事務之意思的無因管理，稱為不真正的無因管理；以與具有管理他人事務之意思的真正無因管理，相區別。管理人所以將他人之事務當成自己之事務，為自己之利益而為管理，有可能出於誤認他人之事務為自己之事務，此即誤想管理。其典型為善意占有人管理占有物。亦可能出於為自己之利益，擅用他人之物或權利的私心，此即不法管理。其典型為惡意占有人管理占有物或擅用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當本人不計較管理人惡意而為無因管理之不真正性時，管理人如為相反之主張，顯然有違誠實信用原則。是故，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該項規定固然使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規範之法律事實的類型發生交集，但其適用上之最後的準據，繫於本人之選擇。基於選擇權之形成性，在具體案件一經選擇，不再可以回復。此與處於請求權競合之多數請求權不同。在請求權競合的情形，其請求權人雖不得重複滿足，但並不排斥其請求權人，在行使其中之一請求權後，在未受滿足時，復行使另一請求權。

以返還義務，所以其返還標的為取得之利益。侵權行為之規範目的在於：對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引起損害者，課以賠償義務，所以其賠償標的為引起之損害。無因管理之規範目的在於：對因有人自願管理其事務而得到管理利益者，課以償還費用之義務，所以其償還標的為因該事務之管理而發生之管理費用。

其中侵權行為有故意或過失，無因管理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等主觀的成立要件，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則無主觀要件。是故，在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以損害之全部為其賠償範圍。在不當得利之利益的返還，以事實上所受利益為返還範圍。因不當得利事件而受損害者，所受之損害數額之大小固為得請求返還之利益的上限，但該損害並非不當得利之返還標的。在不當得利之返還的實務上，容易引起爭議的是：在涉及加工或轉賣的情形，如何界定事實上所受之利益？是否應該，以及如何回收或歸入加工或經營利益？民法第八百十四條但書規定：「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由該但書規定可見：加工或經營利益原則上應歸屬於加工或經營者。是故，在不當得利，所受利益之計算應除去加工或經營利益。在無因管理之管理費用的償還，其為適法無因管理者，得請求全部管理費用之償還；其為不適法無因管理者，得請求償還之管理費用雖以本人所受管理利益為上限，但仍非以管理利益為其償之標的。特別具有特色的是：在無因管理，本人雖負管理費用之償還義務，但也享有管理利益之移轉或給付的請求權。該管理利益包含加工或經營利益。所以在事務為他人所管理的情形，依無因管理的規定請求管理人移轉或給付管理利益，原則上會比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有利。

E 三方關係

給付性不當得利與非給付性不當得利雖同樣由二方當事人構成，一方為不當得利債權人，另一方為不當得利債務人，但皆可能有三方關係的問題。

給付性不當得利之三方關係基本上因指示給付而產生。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受領人給付，而在被指示人依指示對受領人給付時，在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及指示人與受領人間構成給付關係。倒是被指示人移動財產利益之目的在於增益指

示人而非受領人之財產，或在於清償其依補償關係對於指示人所負的債務，而非在於清償其對於受領人的債務。是故，認為在被指示人與受領人間，在外觀上雖有財產利益的移動，但實質上並沒有。被指示人與受領人不因該外觀上顯現之財產利益的移動而有給付關係，反而是在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因有增益財產之目的的實質，而有給付關係。同理，指示人所以願意指示被指示人向受領人為財產利益之移動，其目的在於增益受領人之財產，或在於清償指示人對於受領人依其間之對價關係所負之債務，從而認為在指示人與受領人間，因有增益財產的目的之實質，而有給付關係。如果上述財產利益之實質的移動構成之給付關係欠缺法律上原因，只在該有給付關係者間發生不當得利的關係。

非給付性不當得利亦有因由第三人以非給付性之行爲，在特定人間，使一方得到利益，他方受到損害，而引起具有三方特色之不當得利關係的可能。這通常發生在他人之物的買賣、租賃或他人之物的添附。

在非給付性不當得利，其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界定，基本上以因該不當得利事件，誰受有利益，並因此使誰受有損害，而不以誰引起該不當得利事件論斷。在他人之物的買賣，如果因此有財產利益之移動，例如交付買賣標的物後，買受人為使用收益。在此種情形，因受有買賣標的物之用益利益者為買受人，受有損害者為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人，是故，本來應以買受人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債務人，以該所有權人為債權人。

基於物權之追及力，就物權標的如有非權利人為處分行爲，將構成無權處分。該無權處分，需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所以，關於物權之歸屬的部分，在無權處分原則上不會有因權利之移轉而引起之財產利益的移動。是故，也不會因無權處分而在讓與人或受讓人與所有權人間發生非給付性不當得利。其所有權人應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而非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回復其利益。但該所有權之移轉如果該當於善意取得的要件，則受讓人可善意取得該所有權及其物。善意取得雖不是受讓人所以取得受讓之物權的法律上原因，但基於善意取得制度對於受讓人提供之信賴保護的效力，受讓人不但就該所有權的取得，而且就其保有，皆可對抗所有權人。從而僅在所有權人與讓與人間，而不在所有權人與受讓人間，構成非給付性不當得利。要之，買受人如為善意第三人，從而善意取得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則善意取得的效力阻斷買受

人與所有權人間，非因給付而發生該買賣標的物之財產利益的移動關係。其結果，買受人之受有該買賣標的物的利益，論為來自出賣人，得以該買賣契約為其法律上原因。而出賣人價賣他人之物取得價金之利益，使所有權人受到損害，因無法律上原因，而構成存在於出賣人與所有權人間之非給付性不當得利。在這種情形，如果買受人尚未對於出賣人給付價金，所有權人得否（代位出賣人）對於買受人請求給付該價金？成為由善意取得制度引起之重要問題。應採肯定的看法。

類似的問題亦存在於他人之物的添附：例如一個承攬人將他人之物，添附於其為定作人完成之工作物。在這種情形，定作人如因添附而取得完成之工作物的所有權，有其與承攬人間之承攬契約為法律上原因。有疑問者為：定作人是否得以該承攬契約構成之原因關係，對抗相關材料之所有權人，以否定定作人與所有權人間之非給付性不當得利？鑑於承攬契約係債權契約，在效力上具有相對性，所以並不能據之對抗該材料之所有權人。同樣必須定作人就承攬人使用他人之材料為善意時，始得類推適用善意取得的規定，對抗該材料之所有權人。在這種情形，其非給付性不當得利關係之發展的規範基礎，與他人之物的買賣與善意取得之規定的關聯相同。